

法規名稱：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，其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，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。

第 3 條

- 1 財團法人應按會計事務處理之需要，建立會計制度，其內容包括：
 - 一、總則。
 - 二、簿記組織系統圖。
 - 三、財務報告。
 - 四、會計科目。
 - 五、會計簿籍。
 - 六、會計憑證。
 - 七、會計事務處理準則。
 - 八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
 - 九、會計事務應用電子計算機之處理。
 - 十、內部審核之處理。
- 2 前項會計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司法院核定。

第 4 條

- 1 財務報告之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財務報表。
 - 二、重要會計科（項）目明細表。
 - 三、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。
- 2 前項第一款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資產負債表。
 - 二、收支營運表。
 - 三、淨值變動表。
 - 四、現金流量表。
 - 五、附註或附表。

第 5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